

#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 收购报告书

挂牌公司名称：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绿水股份

股票代码：836352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

通讯地址：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 1 号

二〇二〇年七月

##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收购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是其真实意思表示，无需获取第三方的授权和批准。

四、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是依据本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6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五、收购人与绿水股份的关联关系.....	11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2
一、收购方式.....	12
二、本次收购前后绿水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12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13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16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18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9
一、收购目的.....	19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9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2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2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3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4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6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6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9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30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2
第八章 备查文件.....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第九章 有关声明.....	34

---

一、收购人声明.....	34
二、财务顾问声明.....	35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6
四、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7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绿水股份、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二人系兄弟关系，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儿子
转让方	指	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二人系夫妻关系，为刘富稳、刘俊稳父母
本次收购	指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收购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控股股东、天邦投资	指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大同证券	指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刘富稳，男，198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219880928\*\*\*\*。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绿水分离设备有限公司和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采购员；2013年12月至今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今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刘俊稳，男，1993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3252219931103\*\*\*\*。2013年12月至今任绿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系兄弟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的儿子。

### 二、收购人最近2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有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

## 主要业务情况

### （一）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直接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062024251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月29日
注册资本	3,06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富稳
住所	浙江青田县温溪镇温东小区南29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股权结构	刘富稳持股 50.00%；刘俊稳持股 50.00%
任职情况	刘富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俊稳担任监事

收购人直接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实现对天邦投资的完全控制。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在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收购人刘俊稳先生在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 （二）与收购人相关的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名称	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A0EA28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宗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温溪镇安定路58号第二间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股权结构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0.00%；刘建宗持股 35.40%；程爱晓持股 4.60%
任职情况	刘建宗担任执行董事；刘富稳担任总经理；程爱晓担任监事

收购人通过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在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名册	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1MA2E3LHG62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5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建宗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油竹街道侨乡工业园区绿水路1号1幢3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环境保护监测；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保咨询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销售代理；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固废处置
股权结构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00%；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0.00%
任职情况	刘建宗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富稳担任监事

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是绿水股份的控股子公司。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固废处置，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在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监事职务。

绿水股份除了拥有 1 家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还拥有 2 家全资子公司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收购人在绿水股份 2 家全资子公司未担任任何职务。上述三家子公司纳入绿水股份的合并报表范围，不适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相关规定。

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离心机、干化机为主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因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除实际控制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以及绿水股份、绿水股份全资子公司丽水市青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绿水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与绿水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

##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绿水股份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作为收购人，已作出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

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二）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及企查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

## （三）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收购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因而，本次收购依据双方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



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即视为收购完成，并非直接受让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亦非直接参与绿水股份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二级市场交易，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 五、收购人与绿水股份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二人系兄弟关系，为绿水股份实际控制人刘建宗、程爱晓夫妇的儿子。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不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收购人刘富稳先生担任绿水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刘俊稳先生担任绿水股份董事。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绿水股份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收购方式

收购人的父亲刘建宗先生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富稳先生。

收购人的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38.50%股权、11.5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俊稳先生。

2020 年 5 月 25 日，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通过完成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并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分别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股权，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 二、本次收购前后绿水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绿水股份 52.42%的股权，为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分别直接持有绿水股份 30.92%、4.02%的股权，刘建宗、程爱晓夫妇还分别直接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88.50%、11.50%的股权，因而，刘建宗、程爱晓夫妇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合计持有绿水股份 87.36%的股权，为绿水股份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绿水股份剩余 12.64%的股权由青田县丽青华侨生态经济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分别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

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收购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水股份 52.42%的股权。

本次收购前后，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仍为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但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变更为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

###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绿水股份 30,600,000 股，间接持股比例 52.42%，与收购人父母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刘建宗将其持有天邦投资 50.0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富稳

2020 年 5 月 25 日，刘建宗先生（转让方）与刘富稳先生（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50.0%的 1530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530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05 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刘建宗将其持有天邦投资 38.5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俊稳

2020 年 5 月 25 日，刘建宗先生（转让方）与刘俊稳先生（受让方）经友好协商，就出让方将其在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38.5%的 1178.1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1178.1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05 日。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三）程爱晓将其持有天邦投资 11.50%股权平价转让给刘俊稳

2020 年 5 月 25 日，程爱晓女士（转让方）与刘俊稳先生（受让方）经友好协



商，就出让方将其在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一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出让方将拥有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11.5%的 351.9 万元股权转让给受让方。
- 2、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 351.9 万元，转让价款的交割方式为：货币。
- 3、本次股权转让的基准日为 2020 年 06 月 05 日。
- 4、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到未缴纳的认缴出资额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按期足额缴纳。
- 5、股权转让后，出让方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受让方依照本协议享受股东权利的同时必须承担股东的义务。
- 6、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五、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天邦投资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5 月 22 日，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关于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天邦投资执行董事刘建宗先生、股东程爱晓女士分别将持有的天邦投资股份转让给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股权转让协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正式签署完毕。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不再持有天邦投资任

何股份，天邦投资股东变更为刘富稳先生（持股 50%）、刘俊稳先生（持股 50%），天邦投资公司章程按天邦投资股东会决议进行修改。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并不涉及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因而，被收购人绿水股份无需取得绿水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 （三）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 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由收购人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转账汇款支付。

2020 年 6 月 19 日，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向刘建宗转账汇款支付 1,530.00 万元，平价受让刘建宗先生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50.00% 股权；收购人刘俊稳先生分别向刘建宗、程爱晓转账汇款支付 1,178.10 万元、351.90 万元，平价受让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分别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 38.50% 股权、11.50% 股权。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支付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款。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本人，本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刘富稳先生向刘建宗先生转账汇款支付 1,530.00 万元，刘俊稳先生分别向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转账汇款支付 1,178.10 万元、351.90 万元。本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绿水股份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 七、收购人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绿水股份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财务资助：2020 年 4 月 27 日，绿水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刘建宗、程爱晓、刘富稳、刘俊稳回避表决导致无关联董事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5 月 19 日，绿水股份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确认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程爱晓关联交易事项》议案。2019 年，股东程爱晓为公司提供借款 5,000,000 元，此次财务资助不收取任何费用。绿水股份已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还清上述款项。详见绿水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关于补

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除上述关联交易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绿水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之外，在本次收购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绿水股份发生交易的情况。

## 九、本次收购的收购过渡期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公众公司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上述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严格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
- （2）被收购人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 （3）被收购人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第三章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收购目的

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与转让方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分别系父子、母子关系。

转让方刘建宗、程爱晓夫妇从长远规划考虑，基于资产统筹安排等综合因素，将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同一家庭内部人员之间进行调整，分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88.50%、11.50%的股权全部平价转让给其儿子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

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了本次股权收购，本次收购符合双方各自及共同的利益。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绿水股份主营业务或对绿水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对绿水股份主营业务进行相应调整，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绿水股份，不会



利用绿水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绿水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绿水股份,不会利用绿水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绿水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二)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管理层的调整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绿水股份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绿水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并将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组织机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的发展需要,调整其组织机构,促进其健康发展。

##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将根据绿水股份的实际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绿水股份《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收购人根据绿水股份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对绿水股份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将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绿水股份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但不排除收购人在绿水股份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绿水股份的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优化人才结构，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绿水股份相关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 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 （一）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公众公司绿水股份的股权结构变动。

本次收购前后，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始终为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 （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涉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收购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平价转让给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收购人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因而，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由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变更为刘建宗先生、程爱晓女士、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共同实际控制。

本次收购实施前，绿水股份已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绿水股份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绿水股份的控股股东始终为天邦投资，绿水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在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基础上增加了其儿子刘富稳先生、刘俊稳先生二人。本次收购对绿水股份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共同实际控制人身份影响绿水股份的独立性，保持绿水股份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绿水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绿水股份资金。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绿水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

##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收购人持有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 100.00%的股权，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收购人通过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以离心机、干化机为主的环保机械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因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收购人除实际控制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青田荣颐置业有限公司，以及绿水股份、绿水股份全资子公司丽水市青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绿水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绿水股份控股子公司浙江绿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及兼职企业，与绿水股份不存在利益冲突。详见本报告书“第一章 收购人介绍”之“三、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为避免未来与绿水股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绿水股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或拥有与绿水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绿水股份，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绿水股份或其子公司。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绿水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绿水股份相应的赔偿。”

##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承诺，本人作为绿水股份共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

控制的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不通过向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借款或由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待售款项等各种名目占用绿水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绿水股份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绿水股份相应的赔偿。”



## 第五章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承诺为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曾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不良信用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5、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6、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7、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8、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三）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四）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 （五）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四章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 （六）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间接持有绿水股份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但是上述限售股份在本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绿水股份，不会利用绿水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绿水股份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人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绿水股份，不会利用绿水股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绿水股份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 （八）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已作出承诺：“本人父亲刘建宗先生、母亲程爱晓女士将其持有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平价转让给本人，本人通过绿水股份控股股东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与刘建宗、程爱晓夫妇共同实际控制绿水股份，相关股权转让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3,060.00 万元，支付方式为刘富稳向刘建宗转账汇款支付 1,530.00 万元，刘俊稳分别向刘建宗、程爱晓转账汇款支付 1,178.10 万元、351.90 万元。本人的收购资金来自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绿水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青田天邦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二章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之“六、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情况”。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已作出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绿水股份的股东大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绿水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绿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绿水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章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七章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祥

住所：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中海广场中楼 2001 室

联系电话：010-65852699

传真：010-65850711

财务顾问主办人：尚泉冰、成甫

####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牟世凤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广孚中心 13 楼

电话：0571-83685216

传真：0571-83685215

经办律师：张彦周、陈宏杰

#### （三）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顾功耘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马茜芝、金伟影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绿水股份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八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
- 3、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作出的相关承诺函；
- 4、收购人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报告；
- 5、收购人及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绿水股份办公地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绿水股份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绿水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青田县侨乡工业园绿水路1号

联系电话：0578-6851157

传真：0578-6855958

邮政编码：323903

联系人：刘富稳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第九章 有关声明

### 一、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刘富稳 刘俊稳

刘富稳

刘俊稳

2020年7月10日

## 二、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杨军一

财务顾问主办人：




尚泉冰



成甫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同证授字[2019]第 12 号

兹授权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同志，有权  
签署与下列事项有关的合同、协议及文件：

一、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重大资产重组、改制财务顾问合同、  
新三板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及收购类相关财务顾问合同、债  
券承销协议等文件。

二、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的战略合作、中长期合  
作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文件。

三、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范围内向监管机构、上海证券  
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单位报  
送的各类报表、文字说明材料、项目申报材料及承诺等文件。

四、审定并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除必须由法定  
代表人亲自签署以外的其他文件。

被授权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记载的权限范围内善意、  
合法、准确地行使权力，由于被授权人越权或者恶意、违法、错  
误地行使权力，并因此给公司、授权人或其他单位和个人造成损



失的，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本授权委托书涂改无效。以复印件形式对外出示本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公司公章，否则出示无效。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in black ink.

被授权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person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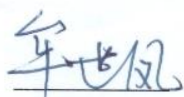
杨军一（身份证号 110108196705072776）

签发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 三、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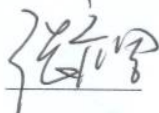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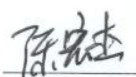


牟世凤

经办律师：



张彦周



陈宏杰

北京中伦文德（杭州）律师事务所




2020年7月10日

#### 四、被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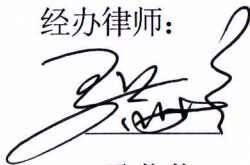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绿水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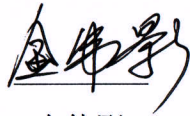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马茜芝



金伟影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0年 7月10日